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2	<p>一、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時，機關必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適用上述執行程序之規定。經查○○國小於7月13日開標後，當日即以○小學字第1110003584號函通知廠商其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顯不合理。卷附未見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之相關資料，宜請澄清。</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於111年7月13日9時開標，同日上午8時10分由校長核定底價，惟依卷附僅底價封袋及底價清單一紙，預算金額8,670,499元等於預估金額8,670,499元，無相關分析說明資料可供稽核，宜請澄清。</p> <p>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查○○國小111年7月19日總務處簽，擬辦說明二表示將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卷附無相關決標通知之書面資料可稽，請補附或說明。</p> <p>四、有關履約：</p> <p>(一)依投標須知第43條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本案於7月18日決標，繳納期限應為8月2日，或依投標須知第43條後段，得標廠商有需求得於訂約前向機關申請在不退還押標金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依卷附無廠商申請延繳相關資料(履約保證金差額匯款日期111年8月10日)，請澄清。</p> <p>(二)開工報告表之監造單位章及監造人員簽章欄位，請注意提醒相關人員於正確位置核章。</p> <p>五、111年6月30日招標公告，載明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併查投標須知第37點漏未勾選押標金可線上繳納之選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p> <p>六、契約第1條第8款宜載明副本份數，請改進。</p> <p>七、預算書圖「預定招標方式」誤植為「評分及格最低標」，請改進。</p> <p>八、投標須知第71點之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二欄位均空白未填，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或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本案未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請檢討。</p> <p>九、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載明「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相關資訊，惟該小組非本案權管單位，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下刪除，更正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p> <p>十、建議事項：</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7月12日上午9時，開標時間為111年7月13日上午9時。依卷附資料，○○國小於開標前查詢中小水電工程等9家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列印資料備查，符合規範，惟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p> <p>(二)得標廠商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填列日期為111年7月8日（尚未開標），另查校方收文日期為111年8月9日及履約保證金差額匯款日期111年8月10日等，廠商申請文件填載日期與收文日期差異過大者，建議修正。</p>
3	<p>一、有關簽呈：</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1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惟111年7月1日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呈說明二記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仍引用舊法，請改進。</p> <p>(二)上開簽呈於擬辦二載明「擬請鈞長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惟僅見機關首長核定召集人，未見核定副召集人，審查會議紀錄亦未見載明，尚請說明。</p> <p>(三)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之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1年7月1日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呈，業已將委員建議名單置於密件專用封套，惟該簽呈未註明為密件，宜請注意。</p> <p>(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爰個案應敘明其前例(如案名)或條件簡單情形，始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惟本案111年7月1日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呈，未敘明其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應於招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審定等情形，請改進。</p> <p>二、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略以「…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1. 採購案名稱。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經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未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另工作小組成員簽名欄未見載明何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提醒機關爾後應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格填寫，以符合法規規定。</p> <p>(二)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總務主任)，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二)「…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情形，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併請參閱。</p> <p>三、有關審查過程：</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經查111年7月20日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未見出席委員簽名；另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會議紀錄範本業已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該範本亦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可依實際修改為「審查」委員)。</p> <p>(二)審查會議紀錄拾參、四、決議載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情形，請改進。</p> <p>(三)經檢視個別委員審查評分表，編號2、3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多數委員評分為0，編號B委員評分為「10」及「10」，編號E委員評分為「17」及「17」，核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明顯差異情形之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情形，未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本案雖未影響決標結果，仍請檢討改進。</p> <p>四、有關履約：</p> <p>(一)投標須知第44點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經機關通知次日起1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70,000元，本案於111年7月20日辦理決標，卷附僅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同意書，未見其他可證明是否如期繳交之相關資料，請證明。</p> <p>(二)契約書第13條保險「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經查雇主意外責任險、營造綜合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為111年8月5日至112年2月4日，本案申報開工日為111年8月5日、履約期限為112年1月20日(111年8月18日○中小總字第1110004881號函所示)，上開保險期間未符合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之規定，請證明。</p> <p>(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被保險人僅為○○文創有限公司及主承包商，與契約第13條(二)4.「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商為共同保險人」規定不符，請證明。</p> <p>(四)○○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所載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30,000,000元，核與契約規定最高累積責任「50,000,000元」規定不符，請證明。</p> <p>(五)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1年7月20日決標，施工廠商於111年8月5日開工，監造計畫於111年8月4日提送，機關於111年</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8月17日准予核定，時程不符前揭規定，請檢討。</p> <p>(六)按契約條款第9條施工管理(四)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請機關核定，另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1.1規定品質計畫書為開工前1日提報。經查本案於111年8月5日開工，施工廠商111年8月10日提送施工、品質計畫書，經機關於111年8月19日同意核定，時程不符契約規定，請檢討。</p> <p>五、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p> <p>(一)投標須知第65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依法登記開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之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土木包工業(E102011)、景觀、室內設計業(I503010)等，且非屬採購法第103條拒絕往來廠商；惟招標公告又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1.具公司登記。2.具商業登記。3.為原住民廠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請澄清。</p> <p>(二)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5點並未載明「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請改進。</p> <p>(三)公開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p> <p>(四)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p> <p>(五)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故本案應採「分段開標」，投標須知第31點誤勾選為「不」分段開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p> <p>(六)投標須知第72點之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二欄位均空白未填，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或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本案未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請檢討。</p> <p>六、投標須知第27點所載開標地點為「烏日高鐵會議室」、第28點又載開標地點為「本校綜合教室」，惟111年7月19日開標紀錄，開標地點載為綜合教室，請說明。</p> <p>七、建議事項：</p> <p>(一)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審查委員會組成準用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規定，簽報成立審查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卷附111年7月1日(案號：1110003960)招標簽、委員建議名單及切結書仍載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內派委員」及「採購評審委員」，建議修正為「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及「審查委員」字詞。</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二)本案成立6人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3人、專家學者以外3人，委員人數建議爾後應以奇數選定，避免有較大機率產生分數相同情形。</p> <p>(三)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故業務單位遴選審查委員時，應請委員填具同意書，惟檢附資料中未見專家學者委員之同意書，日後類案建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四)評分總表僅見載明「平均是否達80分以上(含)」，未見載明平均總評分，且採總評分法尚無需載明排序情形，建議使用工程會製作之評分總表範本。(公關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p> <p>(五)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業於111年7月19日開標當天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尚符上開規定意旨，惟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p> <p>(六)本案契約裝訂順序未依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所刊登之工程契約書裝訂順序表裝訂，造成契約書多項重要文件缺漏，如工程預定進度表、施工說明書、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建議機關日後至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gt;廠商投標相關&gt;簽約文件次序項下下載使用，以符規定。</p>
4	<p>一、有關招標文件：</p> <p>(一)審查項目「最近完工之工程案例(1-2案)(4%)」與「履約能力(25%)」之審查子項目「工程相關實績說明(近五年內被查核紀錄、其他獲獎情形、相關懲處情形及公司財務狀況(如未提出近五年內，非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及公司財務狀況相關佐證資料，本項為0分)」兩者似有重覆擇定工程實績做為評定項目之情形，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不重複擇定子項。」規定有間，請澄清。</p> <p>(二)審查須知四、(二)後段規定「審查結果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情形，請改進。</p> <p>(三)投標須知第71點之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二欄位均空白未填，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或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本案未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請檢討。</p> <p>(四)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6)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請注意工程會業於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告「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停止適用，不宜列入招標文件。</p> <p>二、有關簽呈：</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本委員會置召</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集人1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1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惟111年7月6日、14日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呈說明三記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仍引用舊法，請改進。</p> <p>(二)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之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1年7月6日、14日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呈，說明二載明檢附委員建議名單並請鈞長勾選，未見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宜請澄明，另該簽呈未註明為密件，宜請注意。</p> <p>(三)111年7月6日公開招標資格標、規格標開標案簽呈說明三，機關將開標時間上午9點，誤植為上午7點，爾後請注意。</p> <p>(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爰個案應敘明其前例(如案名)或條件簡單情形，始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惟本案111年6月2日簽呈僅於說明五載明「…本案惟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但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簽文未見敘明參採前例之案名或條件簡單之理由，請檢討。</p> <p>三、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1. 採購案名稱。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未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合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p> <p>(二)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審查子項1-1未填寫優缺點、審查子項2-4優缺點僅填寫「請」字、審查子項2-1、2-2、2-3、3-1優缺點僅填寫「請廠商說明」均未能呈現各審查項目優缺點之差異性，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投標文件內容之簡單摘要。」情形，建議應就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審查項目之差異詳實敘明清楚，方能讓委員於會議中有足夠資訊做出正確與公正之評分。</p> <p>四、有關審查過程：</p> <p>(一)審查子項目「工程相關實績說明(近五年內被查核紀錄、其他獲獎情形、相關懲處情形及公司財務狀況(如未提出近五年內，非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及公司財務狀況相關佐證資料，本項為0分)」配分20分，因規定廠商若未提供近五年非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相關佐證資料，則本項為0分，惟查廠商</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服務建議書未見非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資料，請澄清。</p> <p>(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第3項「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第4項「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查本案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中已勾選幼兒園主任為召集人，教學組長為副召集人，故依規應由幼兒園主任為會議主席，然審查會議紀錄顯示係由校長擔任本次會議主席，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p> <p>五、111年7月19日第2次開標紀錄，開標次別誤繕為「1」，請注意。</p> <p>六、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底價訂定，核有下列缺失，宜請檢討：</p> <p>(一)本案分別於111年7月12日辦理第1次開標、7月19日辦理第2次開標，機關於7月6日及7月14日第1次及第2次公開招標簽呈，均檢陳採購底價單請校長訂定底價，與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規定不符。(應於111年7月12日第1次開標前訂定底價即可)</p> <p>(二)檢附資料中未見幼兒園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供校長核定底價參考，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不符。</p> <p>(三)第2次採購底價表核定時間7月19日20:44，較第2次開標時間：7月19日上午9:00為晚，與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規定不符。</p> <p>七、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審標結果。…」，本案於111年7月19日辦理決標作業，經查決標紀錄之審標結果二、空白未填寫相關資料，請注意。</p> <p>八、有關履約：</p> <p>(一)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1年7月19日決標，施工廠商於111年7月26日開工，監造計畫於111年7月26日提送，機關於111年8月17日准予核備，時程不符前揭規定，請檢討。</p> <p>(二)相關履約文件於公文書上之用語，請機關參酌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發佈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例如：111年8月17日審查監造、施工及品質暨職安計畫書函文，依據前開權責分工表，應用「核定」，該函使用「核備」，後續類似情形應予注意。</p> <p>九、公開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p> <p>十、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填列「詳契約規定」，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十一、建議事項：</p> <p>(一)未見依機關首長勾選順序聯繫專家學者之紀錄，日後類案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二)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本案未見徵詢專家學者同意擔任審查委員之同意書，日後類案建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5	<p>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初審意見僅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估符合與否，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意見提供評選參考，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另有關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事項表述過於精簡及空泛，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投標文件內容之簡單摘要。」情形(例如：財務狀況健全、有幼兒園採購案經驗、線上選書系統較直覺…等敘述過簡)。</p> <p>二、依本案評選總表觀之，編號3之廠商有3位委員同時評定其為序位6、惟有1位委員評定為序位1，核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明顯差異所列類型-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之情形」，惟相關評選文件未見就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之處置，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3項規定有間，本案雖未影響決標結果，仍請檢討改進。</p> <p>三、投標須知第45點載明保固保證金需繳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2%，並於第47點規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惟契約書第11點有關保證金發還之規定，並未就保固保證金之發還方式載明於文件中，請改進。</p> <p>四、有關教育部補助準公共幼兒園所之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地址為「○○○臺中市○○區○○里○○鄰○○路○○號」，惟交貨簽收單之送貨地址為「臺中市○○區○○路○○巷○○號」，請確認。</p> <p>五、本案契約書採用工程會111.04.07版，且於111年5月10日之招標公告登載「採用最新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範本」為「是」，惟查契約書最新範本之版次為「111.04.29版」；另投標廠商聲明書使用109.09版，經查最新版本為111.05.02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爾後招標前注意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最新範本，以避免錯漏最新規定。</p> <p>六、投標須知第9點載明本案係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其補助機名</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稱及地址，填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查採購法第4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招標機關係屬政府採購法第3條所稱之公立學校，尚非第4款之法人或團體，爰請爾後該欄位請覈實填列。</p> <p>七、招標公告載明採購金額為新幣1,078萬8,500元、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151萬3,000元、預計金額為新幣1,078萬8,500元，惟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本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之預算金額依本府教育局111年2月10日中市教幼字第 1110009557號函附件所示，係為核定補助經費，與採購法所稱之預算金額尚屬有別。(由採購需求說明書參、一所示「…每本以新臺幣250元核算(含配送)…，合計新臺幣1,078萬8,500元」，本案預算金額應為「1,078萬8,500元」)</p> <p>八、投標須知第16點載明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惟外國廠商可否參與投標及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是否須屬我國者之欄位並未勾選，該欄位涉及履約管理事項，請改進。</p> <p>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同法施行細則第54之1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本案雖已載明採固定金額，惟本案採複數決標，各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如何確定，請澄清。</p> <p>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卷附111年5月12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核准簽呈說明二載明：「…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略以)，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仍引用舊法，核與規定未合，請改進。</p> <p>十一、投標須知第64點第2項「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規定需提出「廠商信用證明」，惟卷附未見○○實業有限公司信用證明，請再提供以供檢核。</p> <p>十二、建議及注意事項：</p> <p>(一)本案評選總表，尚無需於「序位和(序位合計)」欄位載明序位平均，請參照工程會所公布之「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範本。(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p> <p>(二)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載明本案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請確認是否為誤繕。</p> <p>(三)本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內，同時列有○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免造成角色衝突及圈選人誤勾選致造成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錯誤態樣，建請遴選名單及工作小組名單之人員勿重複。(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併請參閱)</p> <p>(四)委員編號2評選委員評分表就廠商編號3之得分合計加總錯誤，雖無影響本案決標結果，惟避免爾後發生類似情況，影響採購程序，請改進。</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7	<p>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規定：「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略以)…(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查本案評選須知第捌點、投標須知第78點第1項第2款及招標公告載明本案採固定價格給付，惟於評選須知第拾壹點卻敘明「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優勝者，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為優勝者。」，有不符上開規定及最有利標誤繕為優勝者之情形，建請採用工程會範本，以免錯漏叢生。</p> <p>二、有關簽呈：</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惟總務處111年7月1日第一次公告簽呈說明五引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係為修法前之舊法，宜請注意。</p> <p>(二)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成立評選委員會簽呈、委員建議名單及開會通知等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及「內聘」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請檢討。</p> <p>三、有關評選過程：</p> <p>(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4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然依111年7月18日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本案主持人孫○○非本案召集人及評選委員，請檢討。</p> <p>(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廠商名稱、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以供評選委員參考。」，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業已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專長，以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惟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合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p> <p>(三)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三)後段載明「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卷附未見評選結果簽呈，請澄清。</p> <p>(四)評選總表及個別委員評分表皆未採用工程會範本，且本案評選方式係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個別委員評分表誤繕為最優勝廠商，宜請注意改進。</p> <p>(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惟查本案總表因未使用工程會之版本，上開內容均未見列入表內，宜請注意。</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六)機關應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將該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本案評選會議開會通知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請注意。(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併請參閱)</p> <p>(七)代號7評選委員就○○公司評分之總分應為「73」，誤載為「72分」，雖未影響決標結果，仍請加強注意改進。</p> <p>四、111年7月13日開標紀錄所載開標地點(e教室)與投標須知第28點所述「○○樓三樓會議室」不一致，宜請注意。</p> <p>五、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七、(一)規定「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本案決標原則係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紀錄卻載明議價(約)等程序，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情形，另最有利標廠商誤繕為優選廠商，宜請檢討改進。</p> <p>六、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查本案未見通知各投標廠商序位評比結果，宜請注意。</p> <p>七、依據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投保產品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查○○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之產品責任險保險期間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1日不符契約規定，請澄清。另查○○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所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2年9月30日，不符契約規定；又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之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為1000萬元，不符契約規定(應為2000萬元)，請澄清。</p> <p>八、公開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p> <p>九、投標須知第58點載明決標原則係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而決標公告「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欄位卻勾選「是」，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前後不一致之情形，請注意。</p> <p>十、投標須知第64點載明本案廠商資格為餐盒業者及其他飲食業者或即食餐盒製造業之公司行號；而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欄位卻僅載明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前後不一致之情形，請注意。</p> <p>十一、建議事項：</p> <p>(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本案承辦單位於111年7月1日檢附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圈選，並依圈選結果聯繫委員徵詢意願，惟未見遴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同意書)，請澄清。另機關遴選專家學者委員，請參採工程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並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經查本案第1次開標時間為111年7月13日上午9時，機關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1年7月12日16時14分至19分，有過早查詢之情形，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查詢為宜，另未見於7月22日決標當日查詢拒絕往來資料，建議注意。</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擬定相關適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下載查詢及使用。</p>
8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惟由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所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係由○○國小校長指定其他學校主管擔任，不符上開規定，請檢討；另111年7月13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呈說明三引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係為修法前之舊法，請注意。</p> <p>二、承辦單位於111年7月13日檢附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圈選，並依圈選結果聯繫委員徵詢意願，惟案內查無「聯繫委員情形表」或名單勾選正取第1、第2但不克擔任委員之意願調查表，無法確認是否依序徵詢，請澄清；日後類案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廠商名稱、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以供評選委員參考。」，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業已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專長，以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惟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p> <p>四、評選會議紀錄拾肆、第二點有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評選結果之序位合計值應為5，誤繕為1，請注意。</p> <p>五、依據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300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50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為500萬元；案內查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案內所附之汽車保險單非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名稱及保險金額不符契約規定)，請澄清。</p> <p>六、第二次公開招標委員名單總務處已於111年7月20日簽准改為公開，惟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其「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欄位載明「111/07/29 15:49:13」，傳輸時間為決標(7/28)後，請澄清第2次公告之委員名單究否於公告時即公開？</p> <p>七、本案招標文件採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三用文件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8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惟本案之三用文件卻自行刪除投標廠商核章欄位，並於簽約時再由廠商於契約文件核章，不符三用文件之使用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二)情形，請注意。</p> <p>八、評選須知第3點列有「創意」評選項目，請注意臺中市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第10點「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不得向廠商收取清潔費，亦不得要求廠商提供任何創意回饋措施」規定。</p> <p>九、契約用印頁中，法定代理人欄位係蓋用「校長職章」，請注意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0點第3款第1目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證明書、執照、契約、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故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上開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等)簽署處應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行距寬逾3公分)，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參照)，請檢討。</p> <p>十、建議事項：</p> <p>(一)111年7月20日第2次招標簽呈，說明六載明委員名單改以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111年7月22日之開會通知單建議應一併明確通知委員本案委員名單已改為公開，而非僅列示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p> <p>(二)本案於111年7月28日10時辦理開標作業，資格審查後，即於同日下午2時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後，並於同日宣佈決標，惟開標決標紀錄僅有左上角標示開標時間7月28日上午10時，並無明確記載評選過程及決標時間，決標紀錄內容過簡，建請檢討改進。</p> <p>(三)招標公告開標地點載為「○○○臺中市○○區○○里○○路○段○○號」，建議宜依投標須知第28點規定載為「視聽教室」，避免衍生爭議。</p>